

证券代码：831222

证券简称：金龙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喜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28,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及运营情况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总结，并做出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孙喜顺先生对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回顾，并形成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一心女士对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形成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528,62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

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8,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明、刘雪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